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鑒於部分既設廣播電臺迭有因土地使用或建物興建致無法於架設許可證效期內完成架設情形，為利其得以繼續完成架設，爰增訂其既設電臺架設許可證經展期後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如有正當理由，得向交通部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規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明確性原則。另廣播電視電臺電波電場強度隨傳播距離增加而遞減，業者為求最佳之涵蓋效果與避免市區民眾抗爭，而紛紛將電臺發射天線設置於廣播服務區界限之山坡地，惟現行規定各類廣播電視電臺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逾越行政院新聞局指定之廣播服務區界限外，因而限縮電臺合理之服務範圍，且因應科技進步，接收機品質提升，對於頻率間距十·六/十·八兆赫之干擾影響有限，為符合電波傳播之物理特性及鬆綁法規，爰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增訂電臺天線鐵塔之設置位置不得違反行政院新聞局之相關規定，及廣播電視業者使用共同鐵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因特殊原因，致電臺架設許可證經展期後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得向交通部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增訂宜、花、東等地區乙類調頻廣播電臺及宜蘭地區甲類調頻廣播電臺增加服務半徑之規定，並增訂電臺因配合政府管理需要或由政府調整發射電功率時，引起鄰頻干擾之協商解決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因應科技進步，接收機品質提昇，刪除頻率間距十·六/十·八兆赫之干擾保護規定，以提高頻率使用效益(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刪除廣播電視電臺遭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回歸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五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格式如附表三） 四、干擾評估表。（格式如附表四）	第五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格式如附表三） 四、干擾評估表。（格式如附表四）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內各類廣播電視電臺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逾越行政院新聞局指定之廣播服務區界限等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電臺之設置位置不得違反行政院新聞局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之規定。 三、因應政府協助輔導廣電業者尋覓設立電臺位址，建置廣播電視共同鐵塔之政策，並考量實務面部分適合設塔之制高點位於廣播服務區界限外，經邀請業者召開說明會討論後，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四、依據行政院新聞局「研商廣播服務區域重整計畫工作技術會議」結論，增訂第六項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之規定，以因應特

之一及四之二)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格式如附表五) 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交通部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 <u>電臺之天線鐵塔設置位置不得違反行政院新聞局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u> <u>電臺天線鐵塔之設置位置，基於使用廣播電視共同鐵塔之目的，得選擇使用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一公里內之共同鐵塔，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前項共同鐵塔，係指二家廣播或電視電臺以上共用同一鐵塔附掛發射天線者。</u> <u>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在不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下，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u>	之一及四之二)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格式如附表五) 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交通部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	殊之地理環境及偏遠地區民眾收聽權益需要。
--	--	-----------------------------

<u>之廣播服務區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u>		
第十二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並準用該條項後段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u>第一項電臺架設許可證，經依第七條展期一次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如有正當理由，得依前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u> 第一項申請審驗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	第十二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並準用該條項後段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審驗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六款文件。	一、鑑於部分既設電臺迭有因土地使用或建物興建無法於架設許可證效期內完成架設情形，為利其得以繼續完成架設，爰增訂第三項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因特殊原因，致電臺架設許可證經展期後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如有正當理由，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交通部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規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明確性原則。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其餘未修正。

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六款文件。		
第二十五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先報行政院新聞局備查。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u>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u>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九、<u>附表九之一</u>及附表十）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u>電信總局審查合格</u>轉請交通部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u>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u>	第二十五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先報行政院新聞局備查。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九及附表十）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核轉交通部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至第七項配合行政院新聞局數位廣播電視開放作業，增訂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臺播送廣播資訊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u>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u>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u>，且不得要求補償。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六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	第二十六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研商廣播服務區域重整計畫工作技術會議」結論，取消以行政區規範廣播服務區之規定及擴大東部中功率調頻廣播電臺服務半徑為三十公里等項，爰刪除現行條

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text{V}/\text{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text{dB}\mu\text{V}/\text{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

（二）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

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text{V}/\text{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text{dB}\mu\text{V}/\text{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二）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

文第一項各款、目有關電波不得逾越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之規定，並增訂宜、花、東等地區乙類調頻廣播電臺服務半徑為三十公里及宜蘭地區甲類調頻廣播電臺服務半徑為十五公里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數位廣播電視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之上限，以明確規範，俾利遵行。

三、第二項修正係規範電臺因應第一項之修正，可能產生相互干擾情事，明定應由電臺業者先行協調解決，如無法取得協商者，則報由電信總局處理之。

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

-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宜蘭、花蓮、台東(以下簡稱宜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以下，其他地區為七五〇瓦特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面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面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

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面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以下，其他地區為七五〇瓦特以下。花東及外島地區於

每百微伏或每
公尺五十四
分貝微伏，
若發射電場
強度等量線
非正圓時，
則前述規定
之電場強度
其最寬徑向
長度不得超
過二十公里。

(二) 乙類調頻廣
播電臺之發
射機輸出電
功率為三千
瓦特以下，
宜花東及外
島地區於距
發射天線半
徑三十公里
外之地上波
電場強度，
不得大於每
公尺五百微
伏或每公尺
五十四分貝
微伏，若發
射電場強度
等量線非正
圓時，則前
述規定之電
場強度其最
寬徑向長度
不得超過六
十公里；其
他地區於距
發射天線半

距發射天線
半徑十五公
里外之地上
波電場強度
，不得大於
每公尺五
百微伏或每
公尺五十四
分貝微伏，
若發射電場
強度等量線
非正圓時，
則前述規定
之電場強度
其最寬徑向
長度不得超
過三十公
里；其他地
區於距發射
天線半徑十
公里外之地
上波電場強
度，不得大
於每公尺五
百微伏或每
公尺五十四
分貝微伏，
若發射電場
強度等量線
非正圓時，
則前述規定
之電場強度
其最寬徑向
長度不得超
過二十公
里；於行政
院新聞局指
定廣播區界

徑二十公里
外之地上波
電場強度，
不得大於每
公尺五百微
伏或每公尺
五十四分貝
微伏，若發
射電場強度
等量線非正
圓時，則前
述規定之電
場強度其最
寬徑向長度
不得超過四
十公里。

(三) 丙類調頻廣
播電臺之發
射機輸出電
功率為三十
千瓦特以下，於距發
射天線半徑
六十公里外
之地上波電
場強度，不
得大於每公
尺五百微伏
或每公尺五
十四分貝微
伏，若發射
電場強度等
量線非正圓
時，則前述
規定之電場
強度其最寬
徑向長度不
得超過一百

限外之地上
波電場強
度，不得大
於每公尺五
百微伏或每
公尺五十四
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頻廣
播電臺之發
射機輸出電
功率為三千
瓦特以下，
於距發射天
線半徑二十
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
度，不得大
於每公尺五
百微伏或每
公尺五十四
分貝微伏，
若發射電場
強度等量線
非正圓時，
則前述規定
之電場強度
其最寬徑向
長度不得超
過四十公里；
於行政院新聞局指
定廣播區界
限外之地上
波電場強
度，不得大
於每公尺一
千微伏或每
公尺六十分

二十公里。

-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 (一) 全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八二至八八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九八·五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 (二) 地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區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

貝微伏。

-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區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區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但本類電臺若為全區廣播網者，其電場強度不在此限。

分貝微伏。

- (三) 改善收視不良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 (四) 其他類型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 四、全區無線數位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十千瓦特以下，無線數位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前項電臺，如須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傳播管理需要，或受電

-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 (一) 全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八二至八八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九八·五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 (二) 地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波干擾，須以調整發射電功率解決者，其發射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得由交通部視事實需要調整之；電臺因調整發射電功率而產生干擾者，應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干擾者，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並應依電信總局之決定辦理。

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

(三) 改善收視不良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四) 其他類型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四、數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

	規定之。 前項電臺發射電 功率，交通部得視事 實需要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 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 間距 <u>零</u> 千 赫）：於既 設電臺電場 強度每公尺 二千微伏或 每公尺六十 六分貝微伏 範圍內，新 設電臺電場 強度不得逾 每公尺一百 微伏；既設 電臺電場強 度每公尺一 百微伏或每 公尺四十分 貝微伏範圍 內，新設電 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每公 尺二千微 伏。 (二) 第一鄰頻 （頻率間距 九千赫）： 於既設電臺 電場強度每 公尺五百微 伏或每公尺 五十四分貝	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 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 間距 0 千 赫）：於既 設電臺電場 強度每公尺 二千微伏或 每公尺六十 六分貝微伏 範圍內，新 設電臺電場 強度不得逾 每公尺一 0 0 微伏；既 設電臺電場 強度每公尺 一 0 0 微伏 或每公尺四 十分貝微伏 範圍內，新 設電臺電場 強度不得逾 每公尺二千 微伏。 (二) 第一鄰頻 （頻率間距 九千赫）： 於既設電臺 電場強度每 公尺五 0 0 微伏或每公 尺五十四分	一、因應科技進步，接 收機品質提升，頻 率間距十·六/ 十·八兆赫所造成 之干擾有限，為提 高頻率使用效益，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二款第五目。 二、配合法制用語，文 字酌作修正。

微伏範圍
內，新設電
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每公
尺五百微
伏。

(三) 第二鄰頻
(頻率間距
十八千
赫)：於既
設電臺電場
強度每公尺
二萬五千微
伏或每公尺
八十八分貝
微伏範圍
內，新設電
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每公
尺二千微
伏；於既設
電臺電場強
度每公尺二
千微伏或每
公尺六十六
分貝微伏範
圍內，新設
電臺電場強
度不得逾每
公尺二萬五
千微伏。

(四) 第三鄰頻
(頻率間距
二十七千
赫)：於既
設電臺電場
強度每公尺
二萬五千微

貝微伏範圍
內，新設電
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每公
尺五〇〇微
伏。

(三) 第二鄰頻
(頻率間距
十八千
赫)：於既
設電臺電場
強度每公尺
二萬五千微
伏或每公尺
八十八分貝
微伏範圍
內，新設電
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每公
尺二千微
伏；於既設
電臺電場強
度每公尺二
千微伏或每
公尺六十六
分貝微伏範
圍內，新設
電臺電場強
度不得逾每
公尺二萬五
千微伏。

(四) 第三鄰頻
(頻率間距
二十七千
赫)：於既
設電臺電場
強度每公尺
二萬五千微

伏或每公尺
八十八分貝
微伏範圍
內，新設電
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每公
尺二萬五千
微伏。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
間距零千
赫)：於既
設電臺每公
尺六十分貝
微伏電場涵
蓋範圍內，
新設電臺電
場強度不得
逾每公尺四
十分貝微
伏。

(二) 第一鄰頻
(頻率間距
二百千
赫)：於既
設電臺每公
尺六十分貝
微伏電場涵
蓋範圍內，
新設電臺電
場強度不得
逾每公尺五
十四分貝微
伏。

(三) 第二鄰頻
(頻率間距
四百千
赫)：於既

伏或每公尺
八十八分貝
微伏範圍
內，新設電
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每公
尺二萬五千
微伏。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
間距0千
赫)：於既
設電臺每公
尺六十分貝
微伏電場涵
蓋範圍內，
新設電臺電
場強度不得
逾每公尺四
十分貝微
伏。

(二) 第一鄰頻
(頻率間距
200千
赫)：於既
設電臺每公
尺六十分貝
微伏電場涵
蓋範圍內，
新設電臺電
場強度不得
逾每公尺五
十四分貝微
伏。

(三) 第二鄰頻
(頻率間距
400千
赫)：於既

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八十分貝微伏。 (四) 第三鄰頻 (頻率間距六<u>百</u>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u>一百</u>分貝微伏。	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八十分貝微伏。 (四) 第三鄰頻 (頻率間距六<u>00</u>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u>100</u>分貝微伏。 (五) 頻率間距一<u>0.6</u>—<u>0.8</u>兆赫者，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u>130</u>分貝微伏。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廣播電視電臺遭非法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採下列	一、<u>本條刪除</u>。 二、交通部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發

	各款方式之一： 一、於合法使用之無線電波使用系統內，其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二、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為四十公里、乙類為六十公里、丙類為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為十公里、乙類為二十公里、丙類及輸出電功率上限大於丙類者為六十公里）距離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電場強度，同頻超過每公尺三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一鄰頻超過每公尺四十八分貝微伏（dBuV/m）或第二鄰頻超過每公尺六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三鄰頻超過每公尺七十四分貝微伏（dBuV/m）者。	布增訂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整體規範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以回歸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	---	---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附表九之一 <u>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許可申請書</u>									一、<u>本附表新增</u>。 二、<u>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增訂無線數位廣播電臺播送廣播資訊之規定，爰增訂本附表以為申請之格式。</u>
一、電臺基本資料（其內容須與電臺執照相符） 電臺名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所屬者名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所屬者代表人：_____職位：_____電話：_____ 電臺負責人：_____職位：_____電話：_____ 工程主管：_____職位：_____電話：_____ 電臺頻率：_____MHz 電功率：_____W 呼號：_____ 發射機設置地點：_____ 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系統（每一系統請填具本申請表乙份） 系統類別：_____ （請填寫數位廣播電視電臺系統全名，例如 Euro-147，DVB-T....） 系統架構圖：（附圖） 主要設備：（附表） 中心頻率：_____ 佔用頻帶寬度：_____Kbps 系統設置地點：_____ 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